



2006年7月17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所
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塞舌尔按照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第四次报告以及塞舌尔对第1624(2005)号决议的回复(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埃伦·玛格丽特·洛伊(签名)



附件

2006年5月22日塞舌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

塞舌尔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致意并谨就此提交塞舌尔的第四次报告（见附文）。

附文

塞舌尔共和国政府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6 段 提交给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报告

(2000 年 4 月)

导言

塞舌尔共和国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6 段，于 2003 年 4 月提交了第一次报告，此后由在 2005 年 2 月提交了第二次和第三次报告(S/2005/1071)。

塞舌尔共和国政府谨提交第四次报告，报告述及的是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在其 2005 年 10 月 7 日和 11 月 16 日的信中(S/AC. 40/Sub. Co C/OC. 215) 所表示关注的领域。

希望这份报告能让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了解更多情况，提供初次报告中没有彻底说明的问题。

如同第一次报告和此后的各次报告，本报告再次说明塞舌尔政府致力于实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通过的第 1373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塞舌尔共和国

1. 实施措施

有效保护金融体制

1.1 塞舌尔在第三次报告中指出（第五页），《反洗钱法》修正案中将包括关于监测和管制汇款或转账服务的规定。委员会希望了解修正提案的状况和进展细节。

1.1 《反洗钱法》第 5（2）条规定，提供金钱交易服务的机构，如发现有违反或可能违反有关洗钱规定的活动，应通知塞舌尔中央银行。

2005 年的《反洗钱法案》规定，提供金钱交易服务的机构为报告实体，该法案第 4 条和第 11 条对其规定了更多的义务，其中包括：

- 须核查客户身份；
- 如果新建商务关系，需要了解商家的目的和性质；
- 如同法律实体进行交易，须鉴定并核实其法律存在和结构；
- 如客户参与政治活动，须鉴定其身份，了解其财产来源，并获得高级管理层的核可，然后才可建立商务关系，并定期对商务关系进行严格监测；
- 采取合理措施，搞清楚 100 000 卢比以上的交易或 50 000 卢比的现金交易的目的以及交易所涉资金的来源和最终接收者；
- 保存所有交易和与交易有关的往来通信记录；
- 金钱转账和寄钱者资讯；
- 监测交易活动的报告实体；
- 向金融情报中心报告可疑交易。

1.2 第三次报告第 6 页。塞舌尔说，《防止恐怖主义法》第 36(1)条规定冻结涉嫌恐怖主义分子的资金。不清楚按当前的法律规定是否可立即冻结被怀疑与恐怖主义有关、但尚未被用来实施恐怖主义活动的资金。请一并说明塞舌尔有关当局是否能够冻结施行或试图施行恐怖主义活动的人或参与施行这类活动或为此提供便利的人所拥有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的金融资产或其他经济资源。

1.2 2004 年《反恐怖主义法》第 36 和 37 条规定，可查封或制止使用这类财产或下令没收。第 37(1)(b)条规定，对曾经被用来、正在被用来或将来会被用来——无论是全部或部分——施行或方便施行恐怖主义活动的财产予以没收。

某些为恐怖主义提供资金的犯罪行为可被表述为基本意图罪行，即这一罪行不限于具体意图。2004 年《防止恐怖主义法》第 5 条还规定，如果“在知道的情

况下或有合理依据相信资金用处的情况下”筹集或提供资金，系犯罪行为。尽管上述犯罪行为不提供可从客观事实情况中推断出的为恐怖主义提供资金的犯罪意图要素，但可以通过提供合理依据相信或知道属于犯罪心理要素的组成部分来达到这一目的。但是，依据《预防恐怖主义法》第6至第9条的文字，这些属于具体意图的犯罪行为。上述条款定义有关罪行的用词是知道或意图。关于可以从客观事实情况中推断出犯罪意图要素这一事实，第6至第9条没有作出任何规定。

1.3 根据《预防恐怖主义法》第34(2)条，金融机构应向警察专员报告可疑交易。是否存在任何规定，要求非金融中介，如公证人、律师和会计，报告可疑活动或交易？

1.3 根据2005年《反洗钱法案》，公证人、律师和会计属于报告实体。第4至11条规定，他们负有上文1.1所规定的义务。

根据2004年《预防恐怖主义法》第34和35条，每个人都应向警察专员报告任何有关恐怖主义活动、由恐怖主义团体控制的财产或与这些财产有关的交易的情况。

1.4 是否有相关当局负责对不履行其相关义务的报告方进行制裁或处罚？委员会谨希望了解在这种情况下所作出的任何刑事、民事或行政制裁。

1.4 1996年《反洗钱法》第5(5)条和2004年《预防恐怖主义法》第35(6)条规定，不向中央银行或警察专员报告情况系犯罪行为。

对不履行义务者，只有法庭才能予以惩处。2005年《反洗钱法案》第58(1)(b)条规定，如果是法人，则失去商务活动权威。迄今尚未施行过制裁或惩处。

1.5 塞舌尔是否向行政、侦查、公检和司法人员提供以下方面的执法培训：

- 资助恐怖主义的方法和技巧的形态和趋势；以及
- 追查犯罪财产和资金及其查封和没收的方法。

1.5 塞舌尔没有能力提供这方面的培训。但是，中央银行官员以及总检察长办公室公检人员以及外交部人员参加了海外反资助恐怖主义讲座和研讨会。2004年12月，塞舌尔一名警官参加了东非和南部非洲反洗钱集团在肯尼亚蒙巴萨举办的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研讨会。司法部门至今尚未参加任何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海外培训。

1.6 按照《国际团体服务提供者法》第四部分，如果有理由怀疑赌场营业者和其他执照者的业务损害公共利益，可扣押其营业执照。有何种执行和监测措施来确保执照者遵守上述法律的规定？

1.6 根据 2003 年《国际团体服务提供者法》获得执照的所有团体服务提供者必须建立必要的管制系统，确保执行所有关于了解客户的要求并随时跟踪。防止了洗钱，客户资产信息得到保障，上述法律的所有规定都得到实施。塞舌尔投资业务管理局设有守法科，确保所有团体服务提供者在其业务活动中遵守法律。定期进行实地视察和监测。塞舌尔投资业务管理局拥有必要的权威采取行动，包括一旦发现团体服务提供者违反法律即可吊销其执照。（《国际团体服务提供者法》见附件）

2003 年《国际团体服务提供者法》没有对交互游戏作出规定。有关部长、（负责与该法有关的工作的）主任以及巡视员得到授权确保该法律的全面实施。发放交互游戏营业执照过程十分严格，申请者须显示，他们已建立了所有制度和结构，能够确保遵守法律，才可获得执照（《交互游戏法》见附件）。

1.7 按照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2 段(e)，各国应建立措施，确保把参与资助、计划、筹备或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或参与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任何人绳之以法，确保除其他惩治措施以外，在国内法规中确定此种恐怖主义行为是严重刑事罪行，并确保惩罚充分反映此种恐怖主义行为的严重性；国内法对以任何方式支持恐怖主义的执照者有何惩处规定？

1.7 《防止恐怖主义法》将支助塞舌尔境内外的恐怖主义或恐怖主义团体的活动定为犯罪行为。根据《防止恐怖主义法》第 5 至第 9 条，为恐怖主义活动筹集或提供资金或财产等行为系犯罪行为。有关惩处规定载于第 4 至第 20 条。

1.8 塞舌尔说，正在考虑对《货币兑换管制法》进行修订，要求外国人在入境时申报所携带的外汇数量（第三次报告，第 6 页）。目前这项修正的情况如何？

1.8 已审议了该修正提案。

防止恐怖主义分子获取武器措施的有效性

1.9 委员会了解到，塞舌尔于 2002 年 7 月 22 日签署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但尚未批准该议定书。塞舌尔打算何时批准该议定书？

1.9 塞舌尔于 2002 年 7 月 22 日签署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塞舌尔政府目前正在审议该议定书，预计将于 2006 年加以批准。

海关、移民和边界管制的有效性：

1.10 塞舌尔在其第二次报告(S/2004/1218，第 10 页)中说，塞舌尔的国际机场已经全部自动化，并对出入境旅客提供严密的保安，并且正在审查维多利亚港

自动化计划。委员会谨希望了解上述审查的最新情况以及国际机场自动系统的设备和技术。

1.10 入境检查处装备了护照解读器，使所收集的数据电脑化。由于出入境人数有限，港口出入境检查处没有变化。

1.11 塞舌尔是否采用先进的旅客名单程序，在国际航班到达之前将入境旅客名单同恐怖主义分子数据库对照？

1.11 塞舌尔移民局目前不使用也不拥有先进的旅客名单程序，因不能在飞机到达之前将旅客名单同恐怖主义分子名单对照。

1.12 塞舌尔是否拥有任何移民数据库系统或电子化综合海关网络？

1.12 塞舌尔移民局拥有一个关于所有出入塞舌尔者的电脑化数据库。

1.13 塞舌尔是否允许非常住者合法更改其姓名？如果允许，如何做到确切辩论（例如：指印、生物鉴别、照片）？

1.13 塞舌尔法律不允许非常住者更改姓名。

航空安全有效性

1.14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最近启动了普遍安全审计方案，以确定各国遵守《国际民航公约》附件 17 的程度。塞舌尔在实施附件 17 方面是否有任何困难？如果有困难，请作解释。

1.14 塞舌尔是《国际民航公约》(1944 年)缔约国，目前国际民航组织的一个专家咨询组正在塞舌尔审查塞舌尔遵守附件 17 的情况。预计塞舌尔在实施附件 17 的要求方面不会遇到重大困难。

2. 实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624 (2005) 号决议

2.1 塞舌尔现有何种措施以法律来禁止和预防唆使他人进行恐怖主义活动？是否正在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

2.1 2004 年《防止恐怖主义法》(反恐法)明确将资助恐怖主义定为犯罪行为。对恐怖主义的定罪不仅限于塞舌尔境内的恐怖主义分子或恐怖主义组织。该法律还将资助塞舌尔境外的恐怖主义分子或恐怖主义组织定为犯罪行为。《反恐法》第 5 至第 9 条界定了资助恐怖主义的不同罪行。根据这两条的规定，为恐怖主义活动筹集或提供资金或财产等行为系犯罪行为。第 2 条对恐怖主义行动所做的定义不仅限于在塞舌尔进行的活动。因此，如果一个人于塞舌尔境外的恐怖主义活动筹集或提供资金，只要是在塞舌尔进行了资金或财产筹集和提供，则就明确犯下了《反恐法》第 5 至第 9 条所定义的罪行。此外，《反恐法》第 15 条(f)明确规定，赞助在国外从事某些活动，如用武力或暴力推翻外国政府，系犯罪活动。

2.2 如存在可信和相关的信息，有重大理由认为某些人唆使进行恐怖主义活动，塞舌尔对这样的人采取何种措施来防止给予其安全避难所？

2.2 根据 2004 年《防止恐怖主义法》第 41 条，负责移民问题的部长，出于国家保安和公众安全考虑，如有合理依据认为，申请避难者从事过恐怖主义活动或可能参与从事恐怖主义活动，可拒绝其要求。

根据《引渡法》第 3 条(1)(a)和(b)以及 2004 年《反恐法》第 31 和 33 条引渡罪犯。

2.3 塞舌尔如何同其他国家合作，加强其国际边界的安全，以防止唆使恐怖主义犯罪者进入其领土，包括打击伪造旅行证件活动，并尽可能加强识别恐怖分子工作以及旅客安检程序？

2.3 塞舌尔、毛里求斯、印度和坦桑尼亚警察之间现在有更多的合作和情报交流。东非警察局长协调组织各成员国之间也交流情报。

移民局负责在港口和机场审查所有入境旅客，以管控已知恐怖主义分子和恐怖主义团体的行动。他们还帮助侦查罪犯和恐怖主义分子使用伪造和假冒身份证件，如护照和身份证。

2.4 塞舌尔参与或考虑参与或发起何种国际努力，以及促进对话，扩大不同文明之间的理解，以防止不加区分地将不同宗教和文化作为靶子？

塞舌尔一向是个单纯的社会，人们来自世界的几个不同地区，包括欧洲、非洲和亚洲。他们在各个岛上安居，彼此间没有什么猜忌。

塞舌尔《宪法》第 21 条保障良心自由、职业自由和宗教自由，该条规定：“**人人均有良心自由权**”

《宪法》意识到需要更广泛而有效地保护宗教自由，还规定：“[……] 为本条目的，这一权利包括思想和宗教自由、改变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与他人一起在公共场所或在私人场所通过礼拜、宣教、习礼和仪式来自由表达和宣传宗教或信仰。”

职业自由更具体地载于《至高无上法律》第三章，其中 b) 款规定“**国家致力于 [……] 有效保护公民通过自由选择的工作、职业或行业挣得一份有尊严生计的权利**”。

良心自由还意味着接受或拒绝世俗教育的权利。公共和私立学校都注意：“**不得强迫任何人（无论其在何处上学）宣传或接受宗教训示 [……]**”。（《宪法》第 21.3 条）。

此外第 4 条规定：“[……] 不得强迫任何人违背其宗教或信仰作任何宣誓 [……]”

宗教在塞舌尔社会具有重要作用。但塞舌尔是一个世俗国家，在塞舌尔：不得要求任何人表明任何宗教信仰以获得担任公职的资格。（同一条第 5 款）以及根据第 6 款：“法律不则就确立任何宗教或要求举行任何宗教仪式作出规定”。

宪法的这些规定广泛见诸于国家法规。

1996 年《塞舌尔法律》

沿袭 1991 年上一版《塞舌尔法律》的规定，该法律包括对塞舌尔国内各种宗教予以承认的法令——

第 7 章. 英国国教（塞舌尔英国国教区）法

第 103 章 B. 塞舌尔伊斯兰协会社团法

第 144 章. 塞舌尔全国巴哈教派协会（社团）法

第 207 章. 塞舌尔罗马天主教使团（社团）法

第 210 章. 第七日基督复临教派使团（社团）法

存在着有关机制，任何其他宗教或宗教组织均可由此申请法律承认。

《刑法》（1955 年 2 月 1 日，1996 年修订）。

在这方面实施宪法规定。第十四章题为：与宗教有关的罪行，包括：

第 125 条：“任何人的以下行为系不当行为：毁坏、损害或玷污任何敬神之地或任何被其他社群认为神圣的物品，并且其目的是 [……] 冒犯任何社群的宗教 [……] 或知道任何社群很可能会认为这种毁坏、损害或玷污是对其宗教的冒犯”。

第 126 条：“任何人的以下行为系不当行为：故意扰乱合法的敬神或宗教仪式集会”。

第 128 条：“任何人的以下行为系不当行为，可被判处一年监禁：故意伤害任何人的宗教感情，并出于同样目的书写任何词语或 [……] 任何字或发出任何响声 [……] 或作出任何动作或在任何他人面前置放任何物品。”

上述所有原则和做法均载于塞舌尔的国家立法中，并体现于共和国的对外关系中。

塞舌尔民族十分年轻，18 世纪初第一批居民才开始在各岛屿落户，塞舌尔更是一个年轻的国家。在其很短的历史中，为了同其他国家保持兄弟友好关系，塞

舌尔的对外政治可以说是一种中立的外交政策。当年世界被分成两大不同政治体系，塞舌尔同两边的国家均保持了良好的外交关系。

塞舌尔同相对立的不同形式的政府，如美国、法国、古巴和中国政府均保持极好的外交和合作关系。

同样，《宪法》导言部分指出：“我们塞舌尔人民：本着同世界所有民族友谊和合作的精神，渴望建立一个公正、兄弟般友好和人道的社会”。

认识到人类大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和平等及不可剥夺的权利是自由、公正、福利、和平与团结的基础。

《宪法》第 48 条提到第三章指出：“在解释本章时，不应与塞舌尔在人权和自由方面的任何国际义务相悖，法院在解释本章规定时对以下因素应予明察：

- a) 载有上述义务的国际文书；
- b) 实施或推行这些文书的机构的报告和表示的观点；
- c) 实施或推行关于人权和自由公约的国际和区域机构的报告、决定或意见；
- d) 其他民主国家的宪法以及这些国家的法院关于其宪法的决定”。

关于国防部队职能的宪法第 163.1 条规定：

- b) 协助共和国履行其国际义务；

解释和一般规定法（1976 年 9 月 6 日）1996 年《塞舌尔法律》
经 1984 年 14 号法规修订

第 12 条：“符合塞舌尔国际义务的法规优先于与此不符的法规”。

国防法（1981 年 1 月 1 日）《塞舌尔法律》
经 1986 年 SI 19 号修订

第 34 条：总司令可根据他自己作出的规定和条件，要求任何常规部队，或部分常规部队参加塞舌尔境外的任何国际维持和平行动。

《刑法》（1955 年 2 月 1 日）1996 年《塞舌尔法律》
经 1996 年 15 号法规修订

第八章：影响同外国关系和外部稳定的冒犯行为

第 63 条：任何人的以下行为系不当行为：[...] 出版任何书面材料或任何可见表达符号，意在対任何外国王子、当权者、大使或其他外国显贵进行诋毁、

侮辱或使其遭受仇恨或蔑视，意在侵扰塞舌尔同相关国家 [……] 之间的和平与友谊。

第 65 条：任何犯有海盗罪或任何与海盗罪有关或相似的罪行者将受到审判 [……]。

2.5 塞舌尔采取了何种措施来打击教唆受极端主义和不容忍驱使的恐怖主义行为并防止教育、文化和宗教机构遭到恐怖主义分子及其支持者的破坏？

共和国《宪法》和一般国内立法所保护的所有权利和自由也都有限度，目的是在行使这些权利和自由的同时不损害社会的安宁发展以及他人的权利。

良心自由的个人性质是不可改变的。然而需要在这一保障与民主社会的其他需要之间达成平衡，因此就要有一些限制。为了避免滥用这些自由，法律规定了一些限制：“[……] 表达和宣传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可受到一些限制 [……]：

- a) 为了国防、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道德或公共健康；或
- b) 为了保护他人的权利或自由”。[第 21.2 条 a) 和 b)]

根据共和国《宪法》第 161 条，警察的职能是：

- a) 在塞舌尔维持法制并维护内部安全 [……]
- b) 在塞舌尔和共和国宣称管辖权的任何其他地区防止和侦查犯罪行为以及
- c) 行使法律所规定的其他职能。

《宪法》第 163.1 条：国防部队的职能是：

- a) 保卫塞舌尔和共和国宣称管辖权的任何其他地区
- c) 在紧急时期协助民事当局 [……]
- d) 按照总统的指示，根据法律履行民事性质的职能和服务，以尽可能参加国家发展和改进任务。

警察法 (1959 年 11 月 23 日)

经 1991 年 SI 41 号修订

第 6 条：警察的职能：塞舌尔警察的职能是维护法治、保护和平、防止和侦查犯罪以及将罪犯捉拿归案，警察履行上述职责时可携带武器。

国防法 (1981 年 1 月 1 日)《塞舌尔法律》

经 1986 年 SI 19 号修订

第 5 条：国防部队的职能是：

- a) 保卫塞舌尔;
- b) 根据第 30 条和 32 条的规定, 协助民事当局;
- c) 根据第 33 条的规定, 履行民事性质的职能和服务; 以及
- d) 根据第 34 条的规定, 协助塞舌尔履行其国际义务”。

第 30 条: 如果总司令认为, 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受到威胁, 因此需要国防部队的干预, 总司令可要求国防部队援助民事当局。

第 32 条: 发生民事灾难时, 国防部队或部分国防部队在总司令的指示下, 协助民事当局。

第 33 条: 如果总司令认为, 因公共利益所需, 他可要求国防部队的任何部分根据他所规定的条件执行国防部队能够执行的任何非军事性公共服务。

(内岛和外岛) 和平干事法 (1963 年 5 月 6 日)
经 1976 年 23 号法规修订

根据该法律, 总统经与首席法官协商, 可任命内岛和外岛和平干事, 以维护法治。

他们有权审判一些轻罪, 处以小额罚款和不超过 14 天的监禁判决。

《刑法》(1955 年 2 月 1 日) 1996 年《塞舌尔法律》
经 1996 年 15 号法规修订

《刑法》第二部分第一节(罪行)就“扰乱公共秩序罪”作了规定。

教育法 (2004 年 12 月 23 日)

第 3 条: 教育系统的目标: 第 2 款:

a): “建立一个综合教育和培训系统, 该系统应体现全球和国家的价值观, 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赋予人们能力, 使之能够全面参与社会 and 经济发展。

b): 建立体制, 以实现第 2 款 a) 所提各项目标。”

第 5.1 条 a): “部长在行使本法律所规定的有关职能时, 可对国立学校和私立教育机构加进行管控”。

第 6 条: 校长根据部长的指示负责执行本法律的各项规定。校长应制定有关原则和程序, 以实施政策并管理教育机构, 确保遵守本法律的有关规定以及根据本法所制定的条规。

教育法对私立教育机构作了如下规定：

第 18 条：任何人不得建立本法所适用的私立学校或教育机构，除非这类学校或机构经部长批准并依据本法注册。

第 22.1 条：注册私立学校或教育机构的申请应采用教育部提供的表格并应包括所要求的具体材料。

2：校长在收到第 22 条第 1 款所述的申请时，应促成对提交申请的私立学校或教育机构的视察”。

第 23 条：“教育部长可应注册私立学校或教育机构拥有者的要求，批准对注册的具体材料的任何修正……”

第 24 条：如果就第 23 条提出的修正申请是为了授权限制某一课题或课程的教授，教育部长可拒绝批准申请或在他所规定的具体条件下予以批准。

第 31.1 条：“部长或校长或经校长书面授权的任何官员，为查询、视察和履行本法律之下的任何职能之目的，可进入任何私立学校或教育机构”。

2：“私立学校或教育机构的拥有者应开放其房地，接受本条第 1 款所提到的任何访问。

3：任何人如阻挠按本法律和本法律下的条规提供资讯、或作假或拒绝提供任何资讯，经审判有罪，可被处以至多 50 000 卢比的罚款。

第 32 条：“如果部长有足够理由认为一所私立学校或教育机构不再按照本法律行事，部长可发出通告，要求拥有者按照本法律办学……”

第 33 条：“如果受第 32 条通告的拥有者不按通告办事，部长可撤销私立学校或教育机构的注册……”

第 39.1 条：“如果当事一方指控一所私立学校或教育机构拒绝接受一名儿童，或驱逐了一位学生，其原因是种族、宗教或政治关系，或涉及该儿童、学生或家长的任何其他不合理原因的歧视，校长对此指控应进行调查。

2.2：校长应作出书面裁决，其中应包括指示拥有者对所抱怨的情况予以改正。

2.3-4：受指示的拥有者应遵守该指示……违反(指示)系犯罪，经审判可被处以 50 000 卢比罚款”。

该法律之下与公共教育有关的规定

第 80.1 条：“在国立学校中，不得将学生参加宗教教育或参加或不参加任何宗教教育或拜神活动作为收取学生的条件。

2: 如果任何学生的家长要求该学生不参加任何宗教活动或任何宗教课, 该学生则可不参加”。

第 81 条: “校长或经授权的一名官员应... 视察国立和私立学校和教育机构”。

2.6 塞舌尔如何确保为实施第 1624 (2005) 号决议所采取的所有措施均遵守其在国际法, 特别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之下的各项义务?

2.6 塞舌尔共和国认识到在实施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时国际团结的重要意义。为此塞舌尔采取了必要措施, 批准了有关国际文书(见下文)。塞舌尔在提交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第一、二和三次报告和这次第四次报告中说明了如何将国际文书纳入国内立法。

人权文书

世界人权宣言(1948年12月10日)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96年) EF: 3/1/1976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EF: 23/03/1976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1996年)

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1989年12月15日)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1990年, 纽约)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0年)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84年)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7.7 和 18.5 条修正案(1992年)

接受《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84年) 第 22 条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66年)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73-11-30)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85-12-10)

待批准文书: 已签署该公约批准程序进行之中(11/12/89)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97-12-18, 纽约) EF: 3/09/1981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90-12-18)

反腐败公约(03-10-31, 联合国)

难民法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1951年)

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1967年)

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1954年)

人道主义法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48-12-09)

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1949年8月12日)

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1949年8月12日)

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1949年8月12日)

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1949年8月12日)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附加议定书(1977年6月8日[第一议定书])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附加议定书(第二议定书)

日内瓦公约第90条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渥太华条约)(1997年9月18日, 挪威奥斯陆) EF: 03/99

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54-05-14, 海牙)关于实施公约的规定

恐怖主义

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

联合国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97-12-15)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1989年)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99-12-9, 纽约)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88-03-10, 罗马)[国际海事组织公约]

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 UNODC (88-03-10, 罗马) [国际海事组织公约]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71年9月23日, 蒙特利尔) 国际民航组织

补充(1971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88-02-24, 蒙特利尔) 国际民航组织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70-12-16, 海牙) 国际民航组织

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91-03-1, 蒙特利尔) (EF: 21/06/98)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97-12-17)

与上述问题有关的区域条约

非洲联盟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99-07-13, 阿尔及利亚阿尔及尔) 13/07/99

东非和南部非洲反洗钱集团成员国政府谅解备忘录(99-08-27, 坦桑尼亚阿鲁沙)

非洲联盟消除非洲雇佣军制度公约(77-07-3, 加蓬利伯维尔)

非洲联盟关于非洲难民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69-09-10, 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

东非警察局长合作协定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1981年6月, 肯尼亚内罗毕)

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90-07, 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力的议定书(03-07-11, 马普托)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设立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的议定书

非洲文化宪章(1976年7月)

3. 援助和指导

3.1 塞舌尔政府满意地注意到, 塞舌尔提出的技术援助要求已通过委员会系统让可能提供这种援助的方面注意。不过, 塞舌尔政府希望告知委员会, 塞舌尔至今尚未得到所要求的技术援助。塞舌尔仍然要求这方面的援助。

3.2 塞舌尔政府注意到 2005 年 7 月 29 日的信的内容，信中详细说明了塞舌尔可能获益于技术援助的领域。塞舌尔政府肯定地确认，塞舌尔的需要同技术援助提供者所述的领域是一致的。在要求援助的领域塞舌尔迄今尚未得到任何援助。塞舌尔仍然要求这方面的援助。
